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於2023年9月26日授出合共58,4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包括(i)向陳小紅女士(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30,9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朱寒松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3,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武軍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14,2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為一項「董事授出」，統稱為「董事授出」)。該等董事授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授出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與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及獎勵協議的規限。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度報告。

董事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9月26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58,4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向陳小紅女士授出的30,9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朱寒松先生授出的13,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武軍先生授出的14,2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零
於授出日期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8.00港元

## 歸屬條件及期間

根據本公司與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和獎勵協議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i)根據董事授出向陳小紅女士及朱寒松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悉數歸屬，及(ii)根據董事授出向武軍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結束時悉數歸屬。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武軍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少於12個月屬恰當，原因為(i)該安排符合於授出日期前與武軍先生訂立的一年期董事服務協議所載的薪酬安排，當中規定了董事的年度薪酬待遇（包括股權激勵）；及(ii)根據董事授出向武軍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其應已自現行有效的董事服務協議之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個月。

## 績效目標

根據董事授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的規限。薪酬委員會認為不必為各董事授出設定績效目標，原因為其(i)構成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E.1.9項，有關條文建議發行人不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及(iii)受下文所詳述的回補機制的規限。

## 回補機制

根據董事授出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承授人因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原因終止服務，則承授人對任何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應於其終止服務的同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剩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被收回。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合理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再轉讓股份(或倘未發生該股份轉讓，不予轉讓)、支付現金所得款項還是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一筆相等於承授人自該歸屬中已收到或將收到的稅後收益的金額，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償還較少的金額。

各董事授出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董事授出所授出的58,4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使用於上市前已發行的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的現有A類普通股來實現歸屬。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上市前已發行的以存託銀行的名義登記的現有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授出不會導致在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向承授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A類普通股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上市日期，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涉所有獎勵可能進一步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最大總數應為253,246,913股。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董事授出後，205,396,052個獎勵(相當於相同數目的相關A類普通股)可能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經修訂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22年5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且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屆滿日期」)屆滿。於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的獎勵協議，截至屆滿日期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應繼續有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7月被股東採納並於2022年4月修訂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向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人士（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或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及（視乎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香港，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萬剛先生及徐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